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秀卿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162@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70038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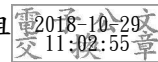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1號函對於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約用人員年資提敘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1號函（諒達）辦理。
- 二、前函說明五所指得提敘職前曾任約用教練年資，係指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 三、職前如非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所規定得提敘情形，或前項說明各類方式進用人員，而係各機關以契約方式進用之教練，則此類職前曾任約用人員年資之期間則無法予以採計提敘。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除南投縣政府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花府 107/10/29



1070215516